（上接 D66 版）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内容
原制度名称《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变更为《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制度管理工作，加强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统一性、清晰性和操作指导性，明确公司制度体系结构以及制度新增、修订、废止、培训、监督、汇编等流程的管理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制度管理工作，加强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统一性、清晰性和操作指导性，明确公司制度体系结构以及制度新增、修订、废止、培训、监督、汇编等流程的管理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事业群、事业部；各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基本管理制度（简称“基本制度-JBZD”）：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制度，即公司治理层文件。具体涵盖的内容范围参见相关董事会决议。	第十条 基本管理制度(简称“基本制度-JBZD”)：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制度，即公司治理层文件。具体涵盖的内容范围参见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一) 法人治理层制度。指保障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职责、分工、运转机制，管理支撑方面的制度规定。(二) 战略层制度。指涉及企业大政方针的确定，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重要管理领域，关系公司持续发展所必须的重要基础制度设置。(三) 对公司重要经营管理行为或重要管理活动做出框架性安排和原则性要求的制度。
第四条 具体规章：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的制度，即公司经营性文件。具体分为：基础业务制度、基础业务制度操作规范。(一)基础业务制度（简称“业务制度-YWZD”）：对公司核心的经营管理职能进行规范的基础要求，以五部委的 18 个以及其他核心循环为主，体现的是对核心业务的基本管理要求；(二)基础业务制度操作规范（简称“操作规范-CZGF”）：对公司核心经营管理职能下的具体操作流程的细化规定，包括了各项标准、细则、规定等。	第十一条 具体规章：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经理层审议通过的制度，即公司经营性文件。具体分为：基础业务制度（简称“业务制度-YWZD”）：对公司核心的经营管理职能进行规范的基础要求，以五部委的 18 个以及其他核心循环为主，体现的是对核心业务的基本管理要求；(二)基础业务制度操作规范（简称“操作规范-CZGF”）：对公司核心经营管理职能下的具体操作流程的细化规定。包括了各项标准、细则、规定等。
第五条 制度体系建设，对各类制度的起草、审批、执行、修订、废止等各环节进行统一规范的过程。	第二条 “制度体系建设”是指对各类制度的起草、审批、执行、修订、废止等各环节进行统一规范的过程。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经济运营部（一）公司制度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公司制度的分级管理和年度汇编工作；(二) 公司制度建设的牵头部门，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制度建设工作；(三) 指导和规范制度起草部门开展制度建设工作；(四) 组织制度的初审与会审工作，根据不同制度的层级做好制度的发布实施工作；(五) 组织制度的宣贯和培训工作；(六) 督促各业务部门的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	第二章 职责权限第四条 合规部（一）公司制度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公司制度的分级管理和汇编工作；(二) 公司制度建设的牵头部门，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制度建设工作；(三) 指导和规范制度起草部门的编写要求和编写过程；(四) 组织制度的初审与会审工作，根据不同制度的层级做好制度的发布实施工作；(五) 对制度进行法律审核；(六) 组织制度的宣贯和培训工作；(七) 督促各职能部门的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
第七条 各业务部门（一）公司制度制定和执行的责任部门，负责起草和修订本部门的对应的制度；(二) 每年度评价本部门制度的合理性和完善性，编制制度修订计划；(三) 参与审核与部门关联的制度并提出完善建议。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一）公司制度制定和执行的责任部门，负责起草和修订本部门的对应的制度；(二) 评价本部门制度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完善性，根据需要编制制度修订计划；(三) 参与审核与部门关联的制度并提出完善建议。
第八条 审计监察部（一）公司制度监督的责任部门，负责对公司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情况进行监督；(二) 针对制度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各部门的有效整改。	第六条 审计部(一)公司制度监督的责任部门，负责对公司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情况进行监督；(二) 针对制度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各部门的有效整改。
无	第八条 不相容职责(一) 制度的编写与审核、审批；(二) 制度执行与评估、考核。
第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制度分为两个层级：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其中具体规章制度分为基础业务制度和基础业务制度操作规范。	第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制度分为两个层级：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其中具体规章分为基础业务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三条 经济运营部根据公司制度体系建设要求，确定制度分类，制定制度的编号规则，格式要求等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合规部根据公司制度体系建设要求，确定制度分类，制定制度的编号规则，格式要求等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公司每年的制度评价工作以及公司管理的新要求，对本部门对应的制度进行完善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提出下一年度制度的新增、修订和废止的申请和制度优化计划，由经济运营部汇总并审核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法规要求，公司管理要求，对本部门对应的制度的完善性、合规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提出制度的新增、修订和废止的申请和制度优化计划，由各部门汇总并审核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经济运营部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具体的制度优化和编写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合规部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具体的制度优化和编写工作。
第十七条 制度初稿起草：在经济运营部统一的制度格式指导下，由业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起草或修订制度的初稿。	第十八条 制度初稿起草：在合规部统一的制度格式指导下，由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起草或修订制度的初稿。
第十八条 制度征求意见：制度初稿编制完成后，由经济运营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审核：制度初稿编制完成后，职能部门应与分管领导、制度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在征求该制度相关部门及拟适用相关单位意见后完善制度，形成送审稿，并提交相关部门会签。
无	第二十条 制度法律审核：各职能部门要在其职能范围内对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进行收集，并加以辨识使用，并将本业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报送合规部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九条 形成制度送审稿：业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制度修改，合规部进行法律审核，以及制度的各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形成送审稿。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合规部视情将制度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至有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制度审批：经济运营部根据制度的层级进行制度送审，由相关的权力机构或权力人审批。	第二十二条 制度审批：由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合规部根据制度的层级进行制度送审，相关的权力机构或权力人审批。
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的新增、修订、废止需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党委前置，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制度发布：制度审批通过后，由经济运营部以公司发文形式下发，并收入制度汇编。	第二十四条 制度发布：制度审批通过后，由合规部以公司发文形式下发，并收入制度汇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制度下发后，制度编写的责任部门要拟定制度实施的培训方案和具体计划，并报经济运营部审核备案。制度编写的责任部门必须依照培训计划的要求开展制度的培训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制度下发后，制度编写的责任部门要拟定制度实施的培训方案和具体计划，并报合规部审核备案。制度编写的责任部门必须依照培训计划的要求开展制度的培训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经济运营部负责制度培训的召集工作，并督促制度培训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合规部配合制度培训的召集工作，并督促制度培训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业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具体操作，并负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于每年初制定公司内控制度检查和评价方案和计划，并在年内实施内控制度的审计和检查，最终形成年度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第二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具体操作，并负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于每年初制定公司内控制度检查和评价方案和计划，并在年内实施内控制度的审计和检查，最终形成年度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济运营部对所有制度进行统一编号，并适时对所有制度进行汇编。第二十七条 制度档案应妥善保管，制度档案包括以下基本内容：制度新增/修订过程文件、制度新增/修订/废止审核表，制度定本意见记录（如有）、制度下发文件、制度培训的记录、内控制度检查和评价报告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合规部对所有制度进行统一编号，并适时对所有制度进行汇编。第三十条 制度档案应妥善保管，制度档案包括以下基本内容：制度新增/修订过程文件、制度新增/修订/废止审核表，制度定本意见记录（如有）、制度下发文件、制度培训的记录、内控制度检查和评价报告等。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经济运营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合规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二章 关键控制点 第五条 公司应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被删除
无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 (一)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无	第六条 董事会、董事的职责权限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董事会、董事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四) 独立董事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 董事和董事会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并建立有关财务、内部控制、法律顾问等协助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六) 董事会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七条 董事会、董事的职责权限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四) 独立董事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 董事和董事会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并建立有关财务、内部控制、法律顾问等协助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六) 董事会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三)负责收集下属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权限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三)负责收集下属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被删除
第十条 监事会、监事 (一)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监事会、监事的职责权限 (一) 监事和监事会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并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二) 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并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无	第十条 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 (一)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二)财务部、战略企划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实务管理方式	整章(原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被删除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五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被删除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五)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六)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数据； (七)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该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六)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七)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数据； (八)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等，其披露的内容、格式和审议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临时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二)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13.公司证券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被终止上市交易；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等，其披露的内容、格式和审议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临时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二)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13.公司证券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被终止上市交易；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二)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以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就相关情况及时作出公告；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五)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对公司重大财务、投资项目、资产重组等涉及临时报告中所称重大事件信息，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及时披露； (六)确立可胜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若基础上，应鼓励公司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 (七)公司控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控股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控股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控股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控股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控股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八)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公司设兼职秘书负责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一)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二) 应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以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就相关情况及时作出公告；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应当及时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就相关情况及时作出公告； (五)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对公司重大财务、投资项目、资产重组等涉及临时报告中所称重大事件信息，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及时披露； (六)确立可胜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若基础上，应鼓励公司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 (七)公司控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控股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控股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控股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控股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控股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八)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公司设兼职秘书负责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五条 对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的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七条 对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的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十六条 超过募集资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七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被删除
无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经营层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并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该报告同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每季度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汇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该报告同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2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26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无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无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
无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披露后，方可实施变更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视为第十四条所述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原定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被删除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及时公告投资项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二)董事会关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